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浩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筱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浩瀚工程有限 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埔墘分行	114年12月31日	5,597元	AM7261802	